

	其他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333048100023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6月6日提交的年产116平方米瓦楞纸箱5G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已收悉：

-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2023年6月6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8AG8T4W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北庄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G8T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源嘉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7 月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纸箱	万平方米	0.2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1	瓦楞纸板线		1	
2	4色联动印刷机		2	
3	全自动打包机		1	
4	分纸机		3	
5	天然气锅炉		1	
6	天然气锅炉（备用）		0	
7	软水制备系统		1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5 月~7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原纸		万 t	1.11	
2	白纸板		万 t	0.13	
3	印版		个	23	
4	水性油墨		t	1.8	
5	玉米淀粉		t	11.8	
6	扁丝		t	0.48	
7	水性胶水		t	0.45	
8	天然气		万 m ³	4.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5 月~7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1	边角料、次品	2.1	
2	废扁丝	0.002	
3	废包装材料	8.1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0（暂未产生）	
5	污泥	2.5	
6	废油墨	0.01	
7	废印版	0（暂未产生）	
8	废胶水	0.002	
9	废抹布	0.04	
10	废包装桶	0.1	
11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12	废过滤膜	0.11	
13	生活垃圾	0.9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5 月~7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生活用水	480	
喷淋用水	168	
冲版用水	4.8	
锅炉用水	705	
调胶用水	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50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7.18-19, 8.8-9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table><tr><th>监测日期</th><th>产品类型</th><th>实际产量</th><th>设计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tr><td>2024.7.18</td><td>纸箱</td><td>30.9 万平方米/天</td><td>33.3 万平方米/天</td><td>93%</td></tr><tr><td>2024.7.19</td><td>纸箱</td><td>29.6 万平方米/天</td><td>33.3 万平方米/天</td><td>89%</td></tr><tr><td>2024.8.8</td><td>纸箱</td><td>29.0 万平方米/天</td><td>33.3 万平方米/天</td><td>87%</td></tr><tr><td>2024.8.9</td><td>纸箱</td><td>32.0 万平方米/天</td><td>33.3 万平方米/天</td><td>96%</td></tr></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7.18	纸箱	30.9 万平方米/天	33.3 万平方米/天	93%	2024.7.19	纸箱	29.6 万平方米/天	33.3 万平方米/天	89%	2024.8.8	纸箱	29.0 万平方米/天	33.3 万平方米/天	87%	2024.8.9	纸箱	32.0 万平方米/天	33.3 万平方米/天	96%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7.18	纸箱	30.9 万平方米/天	33.3 万平方米/天	93%																									
2024.7.19	纸箱	29.6 万平方米/天	33.3 万平方米/天	89%																									
2024.8.8	纸箱	29.0 万平方米/天	33.3 万平方米/天	87%																									
2024.8.9	纸箱	32.0 万平方米/天	33.3 万平方米/天	96%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董明强 企业当事人 马增彪 日期 2024.8.9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料、次品、废扁丝、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Q-HAN2-JF-SCWN-20240712070

甲方: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海宁

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Q-HAN2-JF-SCWN-20240712070

甲方：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甲方处理污泥的需求，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乙方同意甲方将甲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运送至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按约定收取甲方处理费。

一、处理服务界线

1、甲方负责将污泥运输、倾倒入乙方垃圾库内指定位置，以甲方将污泥倾倒入乙方垃圾库内为界限，倒入前甲方的一切行为及行为产生的费用、安全、环保等结果由甲方负责，倒入后乙方负责后续处理，双方对各自行为产生的费用、安全、环保等结果负责。

二、污泥处置数量、价格及结算方法

1、污泥处置价格

1.1 甲方运送至乙方厂内 60 %左右含水率的污泥处理单价为 300 元/吨（税率 6%，不含税单价 283.02 元，税额 16.98 元）

2、处理数量：

甲方每年运送至乙方污泥处理量约 10 吨，具体结算以实际装运数量为准。

3、结算方法

3.1 每车污泥经乙方地磅称重系统过磅后，乙方将磅单交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在每月5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甲方的上月进厂污泥总量提交给甲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污泥处置费按月结算。甲方接收到乙方出具的污泥量确认单及发票后，于30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污泥处理费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如甲方逾期不付，应按未结算污泥处置款的1%/天支付滞纳金，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否则乙方有权在甲方污泥保证金中扣除逾期滞纳金金额或暂时停止接收甲方污泥处置，待上月污泥处置费用结算完成后再行接收甲方污泥处置。

三、污泥质量确认及争议处理

1、污泥质量确认

1.1 甲方在装车时必须对污泥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在乙方能够接收质量范围内。

1.2 乙方质检人员采取现场质检、化验等手段确定各质量指标的实际值。

1.3 乙方应于每批次污泥运送至乙方后一个小时内对污泥进行取样化验，甲方所运送的污泥由乙方随机取样化验，化验结果为该批次（指该次化验结果至上次化验结果之间的所有车次污泥）化验结果，每个结算周期以乙方的各批次化验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争议及处理

2.1 甲方对乙方污泥验收、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结果通

知后一个小时内提出申请由乙方复检,并以双方认可的复检后结果为准。如收到化验结果1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化验结果。

2.2 甲方应承担因结算延误、未及时提出异议造成的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按约定的价格、约定的品质及双方要求的时间运送污泥;若出现严重超出约定时间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接受乙方提出的合同终止的要求。

1.2 甲方提供的污泥不得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提供的污泥不符合乙方接收污泥质量标准范围的,乙方拒绝接收,甲方需自行处理。

1.4 污泥装车前甲方必须做好防渗漏工作。乙方发现进厂车辆有明显滴水现象,该车不准进入乙方工厂。发现污泥中泥沙石头较多时,禁止进厂卸车。

1.5 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时,必须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否则乙方将根据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1.6 甲方必须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车辆运输。甲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性能良好,不得出现车辆漏油、漏水、遗撒污泥等影响乙方厂区内、外周边环境的现象,甲方如造成影响乙方厂区内、外环境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7 甲方运输车辆到达乙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时,必须将遗撒在车

外的污泥及遗撒在场地周围的污泥清理干净。

1.8 甲方运输、装卸污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和乙方无关。由甲方人员、车辆等原因在乙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事故的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与乙方商议一致的发货时间将污泥运送至乙方,如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往乙方处运送污泥,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1.10 甲方委托的污泥运输单位,必须做到车辆与驾驶员绑定,车辆和驾驶员信息须提前出具书面证明报备给乙方,驾驶员上岗前须接受乙方安排的安全培训,通过车辆审核以及驾驶员培训后给予办理车辆称重手续。乙方将不定期对车辆和驾驶员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驾驶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整。并对该车暂停进厂,待符合要求后再予以准入。

1.11 甲方承诺送乙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甲方必须保证送至乙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则由甲方负责清理。若由甲方转运污泥引起设备损坏的经确认后由甲方赔偿。若甲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乙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甲方如实赔偿因污泥质量引起乙方污泥处置设备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定期、不定期对存放污泥的现场及运输过程进行检查，发现没有采取密闭、防臭、防抛洒等措施的，进行警告、罚款直至通知停止甲方供货。

2.2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调整污泥处置计划。若因停机检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接收污泥时，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且恢复正常需求时，有义务优先让甲方供应污泥。

2.3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情况，调整甲方进厂污泥数量。

五、违约及处理

1、此合同内，若甲方装车时不严格控制污泥质量造成污泥中沙、石较多，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提供的污泥；若甲方污泥抛洒造成乙方环境污染，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构筑物等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经济赔偿。

2、甲方不按合同要求的价格、品质要求提供污泥的，不按乙方的要求承运的，均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甲方以上行为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行时或未及时进行结算，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甲方运送的污泥量超过合同规定值，乙方可以拒绝接收。

六、污泥处理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合同到期后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另行商定价格后重新签署合

同。

2、甲方运送污泥前，需向乙方缴纳保证金1万元，待甲乙双方合同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扣除对甲方的相关扣款后，将剩余款项归还给甲方。

2.1、2022年度签署合同时已支付保证金1万元，合同执行结束后未予以退还，故本次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附则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仍未达成共识的，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甲、乙双方不得对外透露合同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如甲方对外透露合同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内容，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不再考虑合作事宜。

3、在合同期内，如甲方连续15日未发货或所供污泥与合同污泥接收质量范围内标准差异太大，乙方可以直接予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污泥处理协议签订时，甲方需提供第三方污泥检测报告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备查，复印件乙方收取备案。

5、甲方需在当地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已注册。

6、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

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供货结束前十五天或预计供货结束前十五天，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延期或续签。若合同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

9、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签订合同

甲方：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税号：91330481MA28A68T47

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电话：0573-84648835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帐号：19350101040119887

日期：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22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573901113310618

日期：

廉洁承诺协议书

甲方：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使甲、乙双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健康地开展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协议。

一、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乙方股东单位的相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贿赂相关人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请玩、请钓等娱乐活动；出借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接受私人费用报销；私自邀请相关人员免费赴外地考察了解产品和企业情况等行为）；

二、乙方及乙方股东单位的相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向甲方暗示、索取、收受任何私利（包括但不限于前款所列行为），甲方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责任向乙方举报，乙方一旦查实，将给予甲方一定奖励（奖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若发现甲方在业务交往中有任何贿赂乙方相关人员行为（无论是主动行为还是被动行为），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因此永久失去乙方及乙方股东单位供应商的资格。

乙方设立举报专线电话 0755-33631234，[举报邮 jubao@dynagreen.com.cn](mailto:jubao@dynagreen.com.cn)。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573-84648835

电话：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hj-2023A-0035A

本合同于2023年2月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49废水性油墨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3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3	托盘
2	废活性炭	900-011-49	0.1	编织袋
3	废反渗透膜	900-011-49	0.2	编织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高耀磊，沈林妹，电话：15888324455, 1375830325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焕，电话：1345630999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彩虹路80号

第3页共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s.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2月03日至2025年02月02日止。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恒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高耀磊、尤林妹

联系电话：15858324455, 13758303255

2023年2月3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焕

联系电话：13456309693



2023年2月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13605834482





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hj-2023A-0035AB

本合同于2023年02月0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2元/年(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附件选择为准)。

二、运输费800元/车次(合同期内可以多次运输,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1页共6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ch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油墨	900-299-12	0.5	塑料桶	按量计价	5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印版	900-041-49	0.5	吨袋		5000	
3	废胶水	900-014-13	0.5	塑料桶		5000	
4	废抹布	900-041-49	0.5	编织袋		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1MA28AG8T4W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电话: 0573-87617537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 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 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2 页 共 6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1) 合同签订完成,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相应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环保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 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开具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以电汇方式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合同专用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处置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采取电汇方式支付上述费用（环保服务费、运输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浙江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高维强 沈林峰

联系电话：15888324455 13768302255

2023年02月03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焕

联系电话：13456309893

2023年02月0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3年02月03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内中街南桥（尖山新区）许虹路88号

第4页共6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危废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资质收集、收运合同、运输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4、指导协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 6、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2) 危废仓库现场指导服务(1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透”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3)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次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黄湾镇(尖山新区)彩虹路80号

第 5 页 共 6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基础台账管理服务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	/	/	/	/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嘉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3年02月03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3年02月03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盐官镇（尖山新区）普虹路60号

第6页共6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5: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8 月 15 日，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 2 号，总建筑面积 32482.76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6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2333048100023 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瓦楞粘合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粘箱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水雾分离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墨、废印版、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次品、废扁丝、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

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19 日和 8 月 8、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墨、废印版、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次品、废扁丝、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8月15日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411424197702265930	1588823570
专家	刘小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90825466	1396737844
专家	李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1010519671202448	1351533672
专家	李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5193	15167313667
其他参会人员	李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119770119058	13956377169
	李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337737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5 日，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 2 号，总建筑面积 32482.76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6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2333048100023 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瓦楞粘合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粘箱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水雾分离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墨、废印版、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次品、废扁丝、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19 日和 8 月 8、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墨、废印版、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次品、废扁丝、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8 月 15 日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兆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41142419870206930	158882370
专家	孙立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870805466	13067397844
专家	李兆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10105066720248	1351526712
专家	李兆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8050113013	15967373667
其他参会人员	李兆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119870119058	13956371169
	李兆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373737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5G数字化车间 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套“水喷淋+水雾分离”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喷淋废水、冲版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冲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锅炉排污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企业委托海宁豪之杰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过滤膜过滤”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喷淋废水、冲版废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瓦楞粘合废气、粘箱废气、印刷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企业委托上海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水雾分离”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瓦楞粘合废气、粘箱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5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15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5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0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

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改 202333048100023”进行了备案。

2024 年 7 月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19 日、8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8 月 15 日，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8AG8T4W001P），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